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研發處

公佈日期:109年10月7日

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: AD0-2-001

頁次:1

86年9月24日8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0年4月13日8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90年6月6日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3年12月8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小目的

為規劃及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事項,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,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貳、範圍

規劃及審議本校研究與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: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任。

肆、名詞解釋: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事項,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,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任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:
 - 一、規劃及審議本校研究與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其他重要研究與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,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。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,得委 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,送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